

最高檢察署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檢察官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檢察官 吳慎志
陳瑞仁
吳巡龍
黃則儒
林俊言

本件提案之法律問題

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犯，嗣詐欺犯將之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被告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

目錄

壹、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1
貳、本案一二審判決對上開法律爭點之見解.....	2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年金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採否定說)	2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05 月 31 日 107 年金上訴字第 1311 號刑事判決(採肯定說)	4
參、本案所涉及之我國法律條文與立法理由.....	6
一、條文.....	6
二、立法理由.....	7
肆、本案所涉及之法令之相關國際公約.....	9
伍、本案所涉及法令之外國立法例與實務.....	13
一、美國.....	13
(一) 法律.....	13
(二) 美國法院判決.....	18
二、英國.....	22
(一) 法律.....	22
(二) 英國法院判決.....	25
三、德國.....	28
(一) 法律.....	28
(二) 法院判決.....	30
四、日本.....	31
(一) 交付收受人頭帳戶罪.....	31
(二) 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時之處罰.....	34
陸、我國最高法院對於本案法律爭點之見解.....	39
一、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前我國最高法院似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	39
二、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似有採肯定說者.....	40
柒、本署對本案之法律見解.....	40
附件清冊.....	53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提出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吳慎志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承宥

選任辯護人 趙培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偵緝字第 329 號案件提起公訴，認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而犯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且係一行為同時涉犯上開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 刑事判決有罪，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判決理由中對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一審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以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311 號](#) 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論被告犯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從一重論以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告不服，上訴至貴院，經貴院第八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 裁定將此案之法律問題提交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判。茲將本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分述於後：

壹、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本件二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被告黃承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申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收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即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

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06年10月12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成年人使用，藉此幫助其人及所屬詐欺集團遂行向他人詐取財物之目的，及掩飾詐得金錢真正去向洗錢之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張○昂、尤○程、楊○銘、陳○廷、陳○綦、陳○羽、王○凱等7人，致上開張○昂等7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黃承宥之本件台新、中信帳戶內，旋遭提領。嗣張○昂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貳、本案一二審判決對上開法律爭點之見解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10月30日 [107年金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採否定說）

摘錄一審判決理由如下：

「1、按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旨在規範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俾便於隱匿其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以逃避追訴、處罰。該法之制定背景主要係針對預防贓款經由洗錢行為轉變為合法來源，造成資金流向中斷，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不法前行為之犯罪行為人，故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而對不法之前行為其所侵害之一般法益，因已有該當各行為之構成要件加以保護，自非該法之立法目的甚明。又該法所規定之洗錢行為，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所為之典型行為外，固尚有其他掩飾、藏匿犯特定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但仍須有旨在

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若僅係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即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是以，所謂洗錢，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為之外，尚須有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以避免追訴處罰所為之掩飾或藏匿行為，始克相當。例如將販賣毒品所得之價金，藉由與第三人假買賣之方式，轉換（即漂白）成販賣合法商品所得之價金等是。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 判決意旨參照）。上開關於洗錢犯罪本質之說明，固係就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之規定而為者，然洗錢犯罪之本質，於修法前後並無重大差異，此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即規定洗錢行為態樣之條文）立法理由為「修正原第 2 款規定，移列至第 3 款，並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等語自明；從而，上開關於洗錢犯罪本質之說明，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後，自亦同有其適用。

2、如前所述，洗錢犯罪之成立，既係以先有特定犯罪成立、產生特定犯罪所得為前提，之後始有加以掩飾或隱匿之洗錢犯罪可言；若行為人所實施之行為，已構成前階段特定犯罪之正犯或共犯，自應直接論以該特定犯罪之罪名，而無另構成洗錢犯罪之餘地。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台新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係施用詐術致被害人等因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本件中信、台新帳戶內，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行提領，此俱經本院認定如上；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實屬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助成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而該詐欺集團成員亦係藉由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始能既遂其詐欺取財犯行，是被告所參與者，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在洗錢防制法之規範體系內，屬於前階段特定犯罪之範疇，並非後階段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且被告於提供帳戶之行為時，根本尚未有特定犯罪所得之產生，被告事後更未有任何掩飾、隱匿、移轉、變更、收受、使用特定犯罪所得（本案中即為詐欺

集團詐得之款項)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之行為自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05 月 31 日 [107 年金上訴字第 1311 號](#)刑事判決（採肯定說）

摘錄二審判決理由如下：

「1.按洗錢防制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 339 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錢行為。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掩飾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又參諸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 1 點「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第 3 點「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b 款第 ii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等可知，本次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係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過窄，對於洗錢行為之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以含括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又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

財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一樣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是本次修法乃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行為，核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種。

2.被告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後，該等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得提款卡及密碼之人享有，亦即，除非被告將該等帳戶之提款卡辦理掛失補發，否則被告自己亦無從提領該等帳戶內之款項，僅該他人可自由提領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換言之，雖然該等帳戶之戶名仍為被告之姓名，致外觀上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被告取得，但實際上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乃是由身分不詳、實際掌控該等帳戶之人取得。如此，被害人等人遭詐騙而存、匯入款項在該實際掌控被告上開帳戶之人領取之後，該等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即經由存、匯入被告前揭帳戶之虛假交易方式而混淆該其來源及性質而製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了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另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明訂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即同法第2條所稱之特定犯罪），是被告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嗣經他人用以進行詐騙，於供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後，進而提領取得其內款項匯入，則其對於藉由其帳戶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自屬洗錢行為。辯護人主張被告出借帳戶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被害人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金融機構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屬詐欺集團取得犯罪所得之手段，不符合洗錢罪構成要件云云，容有誤會。又被告既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經他人用以進行詐騙，於供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後，進而提領取得其內款項匯入，則其對於藉由其帳戶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的發生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其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及辯護人均主張被告並無何洗錢犯意云云，同非可採。（五）綜上所述，被告既能預見提供其所有之台新、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極可能被利用作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幫助犯罪份子

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但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自有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將上開 2 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成年人使用，藉此幫助其人及所屬詐欺集團遂行向他人詐取財物之目的，及掩飾詐得金錢真正去向洗錢之用，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本案事證皆已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本案所涉及之我國法律條文與立法理由

一、條文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法律)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比較：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法律)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比較：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11 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立法理由

(1) 第二條之立法理由

按前述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立法理由，因立法院漏未登載行政院版草案之全文內容，實務上曾有爭論，後經法務部以 108 年 5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800000280 號函¹請立法院予以修正後，業經立法院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圖字第 1080005845 號函²答覆「有關貴部建請修正本院法律系統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理由案...業依貴部所提建議文字修正。」立法院修正後之立法說明如下：

「一、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

二、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 目列舉「為了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類型，亦即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其中「移轉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

¹ 請參附件一

² 請參附件二

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另「變更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再者，上開移轉財產或變更財產狀態之洗錢行為，因現行條文未涵括造成洗錢防制之漏洞，而為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需求，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款。

三、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i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之洗錢類型，例如：(一) 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 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 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 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現行條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而為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具體指摘洗錢之法規範不足，法第三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第一款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

四、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c 款規定洗錢態樣行為尚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爰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款，並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一) 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二) 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爰參酌英國犯罪收益法案第七章有關洗錢犯罪釋例，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

罪之所得。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洗錢行為，得分別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移轉或變更，及第二款掩飾或隱匿等行為所涵蓋，爰刪除之。」等語。

(2) 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第二條關於洗錢行為定義已有修正，且條文款次亦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區分為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罪，而有不同罪責，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犯罪行為人係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僅在其行為態樣不同，爰修正之，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維也納公約要求對洗錢行為之未遂犯應予以刑罰化，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未遂行為之處罰。

四、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犯罪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罪係資助恐怖活動罪，因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範；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爰予刪除。

肆、本案所涉及之法令之相關國際公約

由前述之立法理由可知，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洗錢犯行態樣，係抄襲自維也納公約（即一九八八年聯合國防制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不法交易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³第三條第一項(b)款(i)目(ii)目與(c)款(i)目款之條文，

³ 本條約之全文與各國簽署情形請參：

其條文如下：

第三條 犯行與制裁

1.各簽約國應採行必要方法，在內國法規定故意為下列行為者應成立犯罪：

b)i)為了隱匿或掩飾財產之不法來源，或為了使該等犯行之任何行為人避免其行為之法律上後果，而變更或移轉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任何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參與行為之財產者，ii)隱匿或掩飾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之財產之本質、來源、所在地點、處理、移動、相關權利或所有權者。

c)在各國憲法原則及法律制度之基本觀念下，i)取得、持有或使用其在收受時知悉係先前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之財產者。⁴

此一九八八年維也納公約之前置犯罪僅限於與麻醉藥品有關之犯行，然其基本行為態樣與構成要件，嗣後經歐盟採用做為洗錢罪之模式而簽訂一九九〇年史特斯堡公約（歐盟洗錢、搜索、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公約，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the Strasbourg Convention"))⁵，然後再依據此公約而發出一九九一年歐盟指令「利用財務系統洗錢防制指令，Directive of 10 June 1991 on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VI-19&chapter=6

⁴ 公約第三條英文版條文如下：Article 3 OFFENCES AND SANCTIONS,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under its domestic law,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b)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assist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c) Subject to its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nd the basic concepts of its legal system:

i) 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 knowing, at the time of receipt, that such property wa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⁵ 此公約全文之英文版請參：<https://rm.coe.int/168007bd23>。其洗錢罪係規定在第六條，內容同於維也納公約的第三條。

(91/308/EEC)」⁶做為歐盟各國洗錢罪立法之基準，該指令之第一條有對洗錢下定義，其文字內容係倣維也納公約的第三條。到了公元二〇〇〇年聯合國通過「巴勒摩公約」(即我國立法理由中所提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2000 Palermo Con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其關於洗錢部分之條文(第六條)亦倣自維也納公約。⁷

至於我國立法理由中所提之「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係指國際組織「財務行動專案組」(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於二〇一二年所提出之「對抗洗錢與資恐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二〇一八年有更新內容)⁸，其第三項僅係一般性之立法原則指示，並無如維也納公約第三條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⁹，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探討我國洗錢防制法之犯罪態樣與構成要件，在國際公約方面，所應參考者，應係維也納公約第三條及其締約國內國法化後之條文與法院判決。

值得注意者，依據維也納公約的官方註解(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¹⁰第 3.45 之解說，條文中之「知悉」(knowing)係犯罪所得，指行為人之知悉該財產係源自於特定犯罪中之「任何」(any)一種，亦即，其並無庸知悉所犯究竟是那一個特

⁶ 此指令之全文請參：<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1991L0308>

⁷ 巴勒摩公約第六條有關犯罪所得刑罰化之內容(Article 6 Criminalization of the laundering of proceeds of crime)與維也納公約第三條大同小異。

⁸ 本國際標準之全文請參：<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

⁹ 第三項建議之內容為：各國應基於維也納公約與巴勒摩公約對洗錢刑罰化，並將洗錢罪適用在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各國應採納維也納公約、巴勒摩公約與資恐公約所訂之方法，含立法，使該管單位能夠在不妨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下，凍結、扣押、沒收下列：(a) 被洗濯之財產(b) 洗錢或前置犯罪之所得以及其工具或預備之工具(c) 恐怖主義、恐怖份子、恐怖組織之不法所得，或用來或預備使用或分配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份子、恐怖組織之財產或 (d) 等值之財產前述方法應包含有權去(a)辨識、追蹤及評估應沒收財產(b) 執行為防止交易、移轉或處分該等財產之凍結、扣押等暫時處置(c) 排除各國凍結或扣押應沒收財產之障礙之措施(d) 採行必要之調查處置。各國應在符合其國內法原則下，考慮採納容許該等所得或工具在沒有定罪時仍得沒收之處置方法，或要求犯法者必須釋明應沒收物之合法來源。

¹⁰ 本官方註解之全文請參：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266894/files/E_CN.7_590-EN.pdf

別的罪名 (The offender's knowledge must be that the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 the specified offences. This suggests that he need not be shown to have been aware of the precise offence which had been committed.)，所以此 **knowing** 翻譯為「明知」並非正解，宜翻譯為「知悉」，合先陳明。

此外，本公約第三條第三項亦明定「本條第一項所列犯行之構成要件之認識 (knowledge)、意圖 (intent) 或目的 (purpose)，得由客觀情況事實來加以推論」¹¹。而該項之官方註解 3.101 亦指出簽約國澳洲在洗錢罪主觀條件之國內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 1987, 81(3)文字為「知悉或應該可以合理知悉」(knows or ought reasonably to know)，益足徵維也納公約第三條之 knowing 並不限於「明知」。

綜上，維也納公約第三條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比較如下：

維也納公約第三條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b)i)為了隱匿或掩飾財產之不法來源，或為了使該等犯行之任何行為人避免其行為之法律上後果，而變更或移轉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任何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 ¹² 之財產者，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b)ii)隱匿或掩飾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之財產之本質、來源、所在地點、處理、移動、相關權利或所有權者。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¹¹ 3. Knowledge, intent or purpose required as an element of an offence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may be inferred from objective factual circumstances.

¹² 條文為何在所列犯行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之後又多加一句「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之原因，係因為本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c)1v)有將「加入組織」入罪化，但該款有保留給簽約國得基於本國憲法不予入罪化之權利，而在未將加入行為入罪化之國家，雖然加入本身不是一個犯行 offence，但與該加入行為 act 有關之財產，也是屬於所謂之犯罪財產。請參前約本公約之官方註解 3.43。

c)i)取得、持有或使用其在收受時知悉係先前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之財產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

伍、本案所涉及法令之外國立法例與實務

一、美國

(一) 法律

美國國會在 1986 年通過洗錢控制法案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是全世界第一個將洗錢入罪化的國家，比前述 1988 年維也納公約還早二年¹³。美國聯邦法最重要的洗錢罪規定在 18 U.S. Code § 1956¹⁴與 18 U.S. Code § 1957¹⁵ 二個法條，其內容可大別為三大類：18 U.S. Code § 1956(a) (1)之「犯罪所得交易罪」、18 U.S. Code § 1956(a) (2)之「國際搬錢罪」及 18 U.S. Code § 1957 之「花用贓錢(犯罪所得)罪」。其中 18 U.S. Code § 1956 更可細分為九種犯行：(一)18 U.S. Code § 1956(a) (1)(A)意圖促進特定之罪，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無庸有洗濯作為，我國並無此種洗錢罪)¹⁶ (二)18 U.S. Code § 1956(a) (1)(A)意圖逃稅，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無庸有洗濯作為)(三)18 U.S. Code § 1956(a) (1)(B) (i)知悉是用來洗濯而對犯罪所得進行交易(四)18 U.S. Code § 1956(a) (1)(B) (ii)知悉是用來逃避申報而對犯罪所得進行交易(五)18 U.S. Code § 1956(a) (2)(A)意圖實現特定之罪而進行之移錢進出美國(不限於犯罪所得)(六)18 U.S. Code § 1956(a) (2)(B)知悉是用來洗濯之移錢進出美國(七)18 U.S. Code §

¹³ 前述維也納公約的官方註解 3.41 有說明該公約之制訂有參考美國聯邦法。(Their content and drafting style owe much to the then current legis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is area.) 美國也是該公約之簽約國，並經其國會於 1990 年認可。關於維也納公約之簽約國名單請參：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VI-19&chapter=6&clang=en

¹⁴ 18 U.S. Code § 1956 之標題是「貨幣工具洗濯」(Laundering of monetary instruments)

¹⁵ 18 U.S. Code § 1957 之標題為「從事源自於特定不法活動之財產之金錢交易 (Engaging in monetary transactions in property derived from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¹⁶ 本書類所稱之「洗濯」指：隱匿或掩飾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的本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 (to conceal or disguise the nature, the location, the source, the ownership, or the control of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1956(a) (2)(B)知悉是用來逃避申報之移錢進出美國(八)18 U.S. Code § 1956(a) (3)臥底洗錢罪(臥底警探所提供之假贓錢,非真正贓錢)(九)18 U.S.Code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conspiracy,共謀犯本條及次條之洗錢罪。以上九種犯行再加上18 U.S. Code § 1957之「花用(不須有洗濯)贓錢罪」,可說有十種犯行。¹⁷

以上十種罪名與本案有關者有三:編號(三)之18 U.S.Code § 1956(a)(1)(B)(i)知悉是用來洗濯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罪¹⁸;編號(九)之18 U.S.Code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以及第十種之18 U.S.Code §1957之交易贓錢罪;此三罪之犯罪構成要件部分之條文如下:

18 U.S. Code § 1956(a)(1)(B)(i) (犯罪所得交易洗濯罪):

(a) (1)任何人知悉(knowing)某項財務交易(a financial transaction)所涉之財產(the property)係代表(represents)某種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而從事或企圖¹⁹從事(conducts or attempts to conduct)該事實上涉及特定不法活動犯罪所得之財務交易(which in fact involves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²⁰,且(B)知悉該交易是全部或部分被用來(knowing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隱匿或掩飾(conceal or disguise)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的本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者,處五十萬美元以下或該交易所涉財產價值二倍(twic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之罰金,以較高額為準,或處二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罰。關於本項之適用,一項財務交易若屬一連串平行或互相依附之多數交易之一部(part of a set of parallel or dependent transactions),並均屬同一計畫或安排(part of a single plan or arrangement)者,其中之一涉及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即視為涉及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

¹⁷ 關於美國聯邦洗錢罪之簡介,請參陳瑞仁,美國聯邦洗錢罪構成要件之分析,檢察新論第二十六期,頁172-197(2019)。

¹⁸ 18 U.S.Code § 1956(a)(1)(B)(ii)係知悉是用來「逃避申報義務」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罪,與本件無關,故省略不談。

¹⁹ 條文之「企圖」(attempts to)表示本條有處罰未遂犯,以下條文亦同。

²⁰ 特定不法活動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即所謂之前置犯罪)之定義請參18 U.S. Code § 1956(7)所列之各種罪名。

18 U.S. Code § 1956(h) (共謀洗錢罪)

任何人共謀 (conspires) 犯本條或次條之罪者，依其所共謀實行之罪所定之刑處罰之。²²

18 U.S. Code § 1957(a) (交易髒錢罪)：

任何人在本條(d)項所列情況下²³，知情地從事或企圖從事 (knowingly engages or attempts to engage in) 價值超過一萬美元之源自於特定刑事不法活動之財產的金錢交易 (a monetary transaction) 者，依本條(b)項²⁴所定之刑處罰之。²⁵

針對上述三個條文之構成要件與本案有關者，簡要說明如下：

18 U.S.Code § 1956(a)(1)(B)(i)罪之第一句「知悉」(knowing) 該財產與犯罪有關之部分，其條文是使用「某種型態的不法活動」(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用意是表示行為人只要知悉係違反州法聯邦法或外國法之某種犯罪之所得即為已足，檢察官並不須要去證明「被告

²¹ (a) (1) Whoever, knowing that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conducts or attempts to conduct such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which in fact involves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B) knowing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 to conceal or disguise the nature, the location, the source, the ownership, or the control of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shall be sentenced to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500,000 or twic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whichever is greater,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wenty years, or both. For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one involving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if it is part of a set of parallel or dependent transactions, any one of which involves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and all of which are part of a single plan or arrangement.

²² (h) Any person who conspire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fined in this section or section 1957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penalties as those prescribed for the offense the commission of which was the object of the conspiracy.

²³ 本條(d)項是管轄權之規定，行為地應在美國或行為人應為美國人。

²⁴ (b)是法定刑之規定：除第(2)之特別規定外，本條之處罰為處以 18 U.S.Code 所定之罰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科。(下略)

²⁵ (a) Whoever,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subsection (d), knowingly engages or attempts to engage in a monetary transaction in criminally derived property of a value greater than \$10,000 and is derived from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確定知道是何種特定罪名」之不法所得²⁶。換言之，檢察官雖然應證明該財產「客觀上」確實源自特定之犯罪行為，但不用去證明被告主觀上確定知道是何種特定犯罪，只要證明被告知道是「某種不法行為」即可。所以此條文中之 **knowing** 翻譯為「明知」並非正解，宜翻譯為「知悉」。

18 U.S.Code § 1956(a)(1)(B)(i)所稱之「交易」(transaction)依據 18 U.S. Code § 1956 (c) (3)之定義，指：「含買進、賣出、貸款、質押、贈與、移轉、交付、或其他處分；若涉及金融機構則包含：存進、提出、轉帳、匯兌、貸款、授信、期貨款項定期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買進與賣出、保險箱之租用，及任何經由金融機構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付款、轉帳與交付」²⁷。所以銀行帳戶的提款與存款亦屬於洗錢罪下之「交易」。

至於§1956 (a)(1)(B)(i)之罪，檢方證明被告「知悉」係犯罪所得的方法，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Santos*, 553 U.S. 507 (2008)案²⁸之判決指出可以使用「情況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其判決理由稱：至於洗錢犯罪中之「知悉要件」即知悉該交易涉及不法活動之利潤可以用情況證據來證明（因知悉要素總須要證明），例如某人收受其知悉長期販毒者所交付之進項時，應可被認定為知悉其內有利潤。

²⁶ 參 18 U.S. Code § 1956 (c)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1) the term “knowing that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means that the person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represented proceeds from some form, though not necessarily which form, of activity that constitutes a felony under State, Federal, or foreign law,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such activity i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7); 美國聯邦第六上訴巡迴法院法官對洗錢罪之陪審團指示範本之 Chapter 11.00,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第 3 頁：(E) The phrase “knew that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means that the defendant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represented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though not necessarily which form, of activity that constitutes a felony under state or federal [foreign] law.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to prove the defendant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represented proceeds of a felony as long as he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represented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以及法院判決 *United States v. George*, 761 F.3d 42, 48 n.7 (1st Cir. 2014); *United States v Flores*, 454 F.3d 149, 155 (3d Cir. 2006); *United States v. Hill*, 167 F.3d 1055, 1065-68 (6th Cir. 1999).

²⁷ the term “transaction” includes a purchase, sale, loan, pledge, gift, transfer, delivery, or other disposition, and with respect 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ludes a deposit, withdrawal, transfer between accounts, exchange of currency, loan, extension of credit,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tock, bond, certificate of deposit, or other monetary instrument, use of a safe deposit box, or any other payment, transfer, or delivery by, through, or 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by whatever means effected.

²⁸

而陪審團亦可從持洗濯者與犯罪者間之持久關係，推論洗錢者應知悉其正在隱匿犯罪者之利潤。而若一位職業洗錢者明知其所洗濯者有高度可能性是犯罪利潤且該犯行甚少未獲暴利，卻故意不去究明時，檢方當然可以要求法官對陪審團發出「故意逃避探求真相 (**deliberately avoids learning the truth**) 即屬知悉」之指示。²⁹

18 U.S. Code § 1956(h)共謀洗錢罪之「共謀罪」(conspiracy)指二人以上之人共同合意未來犯罪，即加以處罰之獨立之罪(即獨立於該未來之罪)³⁰。美國聯邦法有多項法律規定共謀罪，其中最重要的就是18 U.S.C. 371 Conspiracy to commit offense or to defraud United States (共謀犯聯邦之罪或詐欺美國罪)，而18 U.S. Code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係特別之共謀罪，其構成要件與18 U.S.C. 371之一般共謀罪最大的不同處在於前者有要求共謀者中至少要有一人以上有著手該預謀之罪之實施(overt act, 外顯行為)，但18 U.S. Code § 1956(h)之罪，並無此構成要件³¹。我國並無獨立之「共謀罪」，英國之洗錢罪則有類似之共謀洗錢罪(即Section 328, POCA之「約定罪」，容下述)。

18 U.S. Code § 1957(a)交易髒錢罪(Money Spending Statute)指在美國境內或美國人在境外「從事源自於不法活動之財產之金錢交易」³²，此「金錢交易」不包括「單純持有」(此點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包含「持有」不同)。本罪之犯罪主體條文是使用「任何人

²⁹ “As for the knowledge element of the money-laundering offense knowledge that the transaction involves profits of unlawful activity that will be provable (as knowledge must almost always be proved) by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For example, someone accepting receipts from what he knows to be a long-continuing drug-dealing operation can be found to know that they include some profits. And a jury could infer from a long-running launderer-criminal relationship that the launderer knew he was hiding the criminal's profits.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will be entitled to a willful blindness instruction if the professional money launderer, aware of a high probability that the laundered funds were profits, deliberately avoids learning the truth about them as might be the case when he knows that the underlying crime is one that is rarely unprofitable.” United States v. Santos, 553 U.S. 507, 521 (2008).

³⁰ 關於美國聯邦之多種共謀罪，請參 Charles Doyle, Federal Conspiracy Law: A Brief Overvie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R41223 (January 20, 2016)

³¹ 請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Whitfield v. United States, 543 U.S. 209 (2005)

³² 注意美國交易髒錢罪之條文是使用「金錢交易」(a monetary transaction)這一個廣泛的用語，與我國及英國細分為「收受、持有、使用」不同。

Whoever」，所以包括前置犯罪之行為人本人，亦即，前置犯罪之行為人消費自己犯罪之所得時，亦成立本條之「交易髒錢罪」，蓋此罪之立法目的是讓犯罪者縱有所得，亦不敢花用消費³³。惟應注意本罪有規定數額之下限為一萬美元，所以不包括小額之消費。本罪之犯罪主體不僅包括「買方」，且包括「賣方」(當然要知情，即知道對方是用髒錢來付款)。例如車商明知對方用來付車款之現金是販毒所得，該車商亦可成立本條之罪。³⁴

18 U.S. Code § 1957(a)交易髒錢罪本條之「金錢交易」(消費或花用，monetary transaction)，條文明定須「利用財務機構」(by, through, or 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³⁵，所以並不包括到超商以現金買物品。但應注意其「財務機構」依據 18 U.S.C. § 1956(c)(6)之定義，係「(A)任何 31 U.S. Code § 5312(a)(2)或其規則定義下之金融機構，以及(B)任何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of 1978 (12 U.S.C. 3101)定義下之外國銀行」³⁶，所以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 (credit unions)、汽車交易商、珠寶商、電動玩具店、證券商、旅行社與當舖。亦即，包括從銀行帳戶領錢出來。

(二) 美國法院判決

由於美國之電信詐欺發展遲於我國³⁷，其犯罪分工亦不如我國細膩，近年出現的「錢驢」money mule 的案例中，大多數提供帳戶者都還有做轉帳的行為，故本署至今尚找無單純提供帳戶之美國案例。惟若

³³ Section “1957 is often called the ‘money spending statute.’ Its purpose is to make the criminal’s money worthless, by making it a felony for him to spend it, or for anyone else to take it, if he knows of its illegal source,” Stefan D. Cassella, *The Forfeiture of Property Involved in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7 BUFF. CRIM. L. REV. 583, 614 (2004)

³⁴ 例如 USA v. Samih Abdel Rahman, No. 14-12316 (11th Cir. 2016)。該案之美國聯邦檢察官佛羅里達辦公室之新聞稿見：
<https://www.justice.gov/usao-mdfl/pr/car-dealership-owner-pleads-guilty-money-laundering-drug-trafficking-and-tax-fraud>

³⁵ 18 U.S. Code § 1957(f)(1).

³⁶ (6) the term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ludes— (A)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as defined in section 5312(a)(2) of title 31, United States Code, or the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thereunder; and (B) any foreign bank,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of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of 1978 (12 U.S.C. 3101).

³⁷ 美國聯邦調查局起初都認為提供帳戶者係「被害人」，一直到晚近才發現大部分是有收到報酬之自願者，也因此才廣為宣傳警告一般大眾不要當錢驢，請參：
<https://www.fbi.gov/file-repository/money-mule-awareness-booklet.pdf/view>

是提供帳戶收受被害人之匯款再負責轉匯出去者，則係以 18 U.S. Code § 1957 之交易贓錢罪起訴。例如 Oregon 聯邦地方法院 2018 年 2 月的 **United States v. Rodney Paul Gregory** 案，被告依不詳人士的指示，提供銀行帳戶收受被「羅曼史詐欺」(romance scams) 集團詐騙者匯來之款項，再將之轉匯至海外銀行帳戶，檢察官即是以 18 U.S. Code § 1343 之電信詐欺罪及 18 U.S. Code § 1957 之交易贓錢罪起訴，被告後來在法院審理時達成認罪協商。³⁸ 足認在美國提供帳戶者除論以詐欺罪外另有論以洗錢罪³⁹。

但美國法院有若干判決之見解與本案有關，簡述如下：

首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Regalado Cuellar v. United States*, 553 U.S. 550 (2008) 案中指出：18 U.S. Code § 1956(a)(2)(B)(i) 之搬運贓錢罪之成立，檢察官並無庸證明被告有「創造合法財富假象」之意圖 (does not require proof that the defendant attempted to create the appearance of legitimate wealth)，僅須證明「用來隱匿或掩飾」(wa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conceal or disguise the nature, the location, the source, the ownership, or the control” of the funds) 即為已足。⁴⁰

另外與本案爭點有關之「合法財產」何時變成「犯罪財產」部分，有二個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值得參考。簡述如下：

U.S. v. Butler, 211 F.3d 826 (4th Cir. 2000)

本件被告 Butler 在聲請破產時未通知法院與破產管理人私下與其債務人和解而取得面額計 \$350,000 美元之三張支票，其中一張面額 \$100,000 受款人是其本人，其兌現後花用於個人消費。另二張面額各

³⁸ 本件因係認罪協商，所以並無完整之判決書，但其起訴書可從下述新聞報導的附件查閱之：
<https://www.koin.com/news/crime/oregon-man-indicted-in-international-romance-scams/>

³⁹ 提供帳戶者有無進而提領或轉匯款項，其實在法律上並無區分之重大意義，請參後述本署意見四。

⁴⁰ 關於主觀要件之條文文字，18 U.S. Code § 1956(a)(2)(B)(i) 之 “knowing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 to conceal or disguise” 與 18 U.S. Code § 1956(a) (1)(B)(i) 之 “knowing that such transportation, transmission, or transfer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 to conceal or disguise” 幾乎雷同，所以 *Cuellar* 案判決對 18 U.S. Code § 1956(a)(2)(B)(i) 之案型亦應有適用。

為\$100,000 及 \$150,000 受款人是其合夥人 Adkins。Adkins 將該 \$100,000 元支票留為己有，再將\$150,000 支票背書後交給被告，被告再交給一位神父，再由該神父轉成四張支票交給當地區之一位教宗，教宗之助理再依被告之指示將之用來支付被告之房屋貸款。檢察官起訴被告 Butler 二種罪名：(一) 向破產管理人隱匿財產罪 (18 U.S.C. § 152，類似我國破產法第一五四條之罪) 與 (二) 18 U.S.Code § 1957 之交易贓錢罪 (美國有處罰犯罪人本人花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陪審團對全部罪名均判決有罪。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有罪判決之理由之一就是：其所交易 (花用) 之財產一直要等到其破產詐欺行為完成之後 (即前置犯罪完成之後) 才成為「犯罪財產」，而本件之花用行為與詐欺行為是不可分的。聯邦上訴第四巡迴法院雖認為 18 U.S. Code § 1957 之花用罪之成立，其花用 (洗錢) 之行為必須在前置犯罪完成之後為之。但判定本件被告之破產詐欺行為 (隱瞞法院及破產管理人之行為) 在被告將從債務人收得來的支票交給該位神父時已完成，而該等支票之本質也在該點變成「犯罪財產」，所以駁回被告之上訴而維持一審的有罪判決。

U.S. v. Prince, 214 F.3d 740 (6th Cir. 2000)

被告 Prince 涉嫌向他人詐稱其與破產法院關係良好，可以用低價買進房產再以高價賣出獲取暴利，而詐騙他人投資其事業。被告向受騙者取款之方式有三：(一) 由被害人將投資款匯進某第三人之銀行帳戶，該第三人再開一張支票從該帳戶提款後交給被告，被告再轉交給其他共同正犯；(二) 被害人經由「西聯匯款領現」平台 (Western Union) 直接匯錢給第三人，第三人領現後再轉交給被告，被告再轉給其他共同正犯；(三) 被害人經由「西聯」(Western Union) 直接匯錢給被告，被告再轉給其他共同正犯。(前述第三人均是被告之親友，均事先約好要轉錢給被告)。大陪審團起訴被告電信詐欺罪 (wire fraud, 18 U.S.C. § 1343) 與 18 U.S.C. § 1956 (a)(1)(B)(i) 之隱匿型洗錢罪 (to conceal or disguise 掩飾或隱匿)，陪審團對此二罪名均判有罪，被告上訴主張本件之財產要一直等到被告「物理上得到 (physically obtained) 該等款項時」才是犯罪財產，而當他實際上持有該等款項

時，他並沒有洗錢的意圖。但聯邦上訴第六巡迴法院判定：當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被告所能控制的銀行帳戶時(是否以被告本人名義開戶並不重要)，被告之詐欺行為已經完成，而該款項就已變成「犯罪財產」，況且本案被告在物理上持有犯罪財產之後，有再轉給其他共同正犯(此部分亦屬洗錢行為)。至於洗錢之客觀行為方面，錢從人頭帳戶領出就是一件「財務交易」(屬洗錢動作，不同於前置犯罪)，然後錢再交給被告時又是另一件財務交易。而主觀意圖方面，判決指出被告利用第三人收受款項，且命第三人分批小額提出，就是想避免金流之查證(This elaborate arrangement protected Defendants from a potential paper trail.)，縱使有少部分款項是直接匯款給被告本人，此部分也有洗錢作用，因為它掩飾了被告背後的主犯。因而認為被告主觀方面之證據已為充分而維持一審的有罪判決。

由以上二判決可知，當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被告所能控制的銀行帳戶時，被告之詐欺行為已經完成，而該款項就已變成「犯罪財產」。而且共同正犯間之分贓亦可成立洗錢罪。

綜上，美國聯邦法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如下：

美國聯邦法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18 U.S. Code § 1956(a)(1)(B)(i)任何人知悉某項財務交易所涉之財產係代表某種型態的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且(B)知悉該交易是全部或部分被用來(i)隱匿或掩飾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的本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而從事或企圖從事該事實上涉及特定不法活動犯罪所得之財務交易者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U.S. Code § 1957(a)任何人在本條(d)項所列情況下，知情地從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事或企圖從事價值超過一萬美元之源自於特定刑事不法活動之財產的金錢交易者	
18 U.S. Code § 1956(h)任何人共謀犯本條或次條之罪者，依其所共謀犯之罪之法定刑處罰之。	我國無，英國有類似規定，即 Section 328, POCA（下述）

註：美國聯邦法 18 U.S. Code § 1956(a)是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規定，而 18 U.S. Code § 1957(a)則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但只限於「使用」而不及於「收受」或「持有」。至於 18 U.S. Code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我國洗錢罪並無此種特別條文。

二、 英國

（一） 法律

英國對於洗錢防制法之制訂，始於前述一九九一年歐盟指令「利用財務系統洗錢防制指令」⁴¹，其國會通過的第一個法律是 The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1993，後來在 the Terrorism Act 2000 等反恐相關法規陸續有所規範，至 2002 年制訂最主要之洗錢防制法即「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簡稱 POCA)⁴²，該法從 2002 年制訂至今有數次修改⁴³，其中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者為 Section 327, 328, 329⁴⁴，摘錄部分條文如下：

第三二七條 隱匿等

(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成立犯罪：

(a)隱匿犯罪財產；(b)掩飾犯罪財產；(c)變更犯罪財產；(d)移轉犯罪

⁴¹ 本指令亦源自維也納公約，已如前述，而英國亦早於 1988 年即簽署維也納公約，其國會亦於 1991 年認可。

⁴² 英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歷史請參考：Tim Edmonds, Money Laundering Law, House of Commons, Briefing Paper, Number 2592, 14 February 2018, at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2592/SN02592.pdf>

⁴³ 最主要之修改依據為：the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the Serious Crime Act 2007 and the Serious Crime Act 2015.

⁴⁴ 在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簡稱 POCA）立法前，英國之洗錢罪與毒品有關者是規定在 Drug Trafficking Act 1994，與毒品無關者係規定在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現在二者已經合一簡化為 POCA。

財產(e)將犯罪財產移出英格蘭及威爾斯，或蘇格蘭或北愛爾蘭。⁴⁵

第三二八條 約定

積極或消極締結有助於或可疑會有助於他人或其代理人收受、保有、使用或控制犯罪財產之協議者，成立本罪。⁴⁶

第三二九條 取得、使用與持有

有下列行為者成立犯罪：(a)收受犯罪財產;(b)使用犯罪財產;(c)持有犯罪財產。⁴⁷

針對上述條文，簡短說明如下：

以上三條文之第(2)項都有主觀因素之免責規定，即主動申報或有正當理由無法申報，或有合理對價，或不知是犯罪財產，或依法執行職務等。⁴⁸

犯罪財產之定義規定在 Section 340(3)-(10)，基本上就是特定犯罪所獲得的財產利益。

第三二七條第(1)項之罪，只要有(a)到(e)五個行為中之一，就構成該罪。第三二九條第(1)項之罪，只要有(a)到(c)三個行為中之一，就構成該罪 (It is an either way offence.)。⁴⁹

依據 section 340(3)(b)⁵⁰行為人只要「知悉或懷疑」該等財產利益係犯罪所得即為已足 (the alleged offender knows or suspects that it constitutes or represents such a benefit.)，並未限於「明知」。

依據 section 340(11)(b)(c)，第三二七條至三二九條有處罰未遂犯，且

⁴⁵ 327 Concealing etc(1)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a)conceals criminal property;(b)disguises criminal property;(c)converts criminal property;(d)transfers criminal property;(e)removes criminal property from England and Wales or from Scotland or from Northern Ireland.

⁴⁶ 328 Arrangements (1)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enters into or becomes concerned in an arrangement which he knows or suspects facilitates (by whatever means) the acquisition, retention, use or control of criminal property by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⁴⁷ 329 Acquisition, use and possession (1)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a)acquires criminal property; (b)uses criminal property; (c)has possession of criminal property.

⁴⁸ 此些免責規定與美國聯邦法或我國法所定之「意圖」、「知悉」在實務操作上應該相同。

⁴⁹ 參英國國會官方對此二條文之立法說明 explanatory notes，<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29/notes/division/5/7/1/1> 以及英國皇家檢察官辦案手冊 01/03/2018 版對此二條構成要件之解釋。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proceeds-crime-act-2002-part-7-money-laundering-offences>

⁵⁰ section 340(3) (3)Property is criminal property if—(a)it constitutes a person’s benefit from criminal conduct or it represents such a benefit (in whole or part and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b)the alleged offender knows or suspects that it constitutes or represents such a benefit.

有處罰教唆犯與幫助犯。所以第三二八條並不是第三二七條與三二九條之從犯規定，而是獨立之一種洗錢罪。

第三二九條之收受、使用與持有犯罪所得罪之犯罪所得，包括前置犯罪之本人之犯罪所得，不限於「他人」（此點與美國相同而與我國不同）。但前述英國皇家檢察官辦案手冊有提醒檢察官在起訴被告使用其本人犯罪所得時應審慎考量有無公益必要性以避免濫權。⁵¹

綜上，英國犯罪所得法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如下：

英國犯罪所得法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p>Section 327 隱匿等</p> <p>(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成立犯罪： (a)隱匿犯罪財產；(b)掩飾犯罪財產；(c)變更犯罪財產；(d)移轉犯罪財產(e)將犯罪財產移出英格蘭及威爾斯，或蘇格蘭或北愛爾蘭。</p>	<p>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p> <p>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p>
<p>Section 328 約定</p> <p>積極或消極締結有助於或可疑有助於他人或其代理人收受、保有、使用或控制犯罪財產之協議者，成立本罪。</p>	<p>我國無此規定，美國有類似規定即 18 U.S.C. § 1956(h)</p>
<p>Section 329 收受、使用與持有</p> <p>有下列行為者成立犯罪：(a)收受犯罪財；(b)使用犯罪財產；(c)持有犯罪財產。</p>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由上可知，英國犯罪所得法案 Section 327 是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

⁵¹ A careful judgement will need to be made as to whether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proceed with the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in the event of a plea to the underlying criminality by a defendant who is also indicted for laundering his own proceeds. The prosecutor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whether the laundering activity involves such a significant attempt to conceal ill-gotten gains that a court may consider a consecutive sentence. Prosecutors should not simply proceed with a money laundering charge in this situation to trigger the lifestyle assumptions in respect of convictions for money laundering under S.327 or S.328. To do so, for no other reason, could attract abuse of process arguments.

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規定(此點與美國聯邦法相同),而 Section 328 是我國法所無之獨立的洗錢罪(但類似前述美國聯邦法 18 U.S.C.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而 Section 329 則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所以英國法之 Section 327- 329 之規定及其實務判決,亦值得我國參考比較。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行為人只要「知悉或懷疑」該等財產利益係犯罪所得即為已足 (the alleged offender knows or suspects that it constitutes or represents such a benefit.),並未限於「明知」。

(二) 英國法院判決

英國法院對於單純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者,有的法院判決是認為成立前述犯罪所得法的第三二八條(約定罪),有的則是用第三二九條之「持有罪」判罪。

認應成立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約定罪)的案例是 R v GH (Respondent) [2015] UKSC 24(英國最高法院之判決)⁵²。簡述如下:本案之詐欺主嫌 B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間虛設四家保險公司,在網路誘騙社會大眾投保廉價汽車保險。就在其中一家網址上網之前不久,被告 H 在 Lloyds 銀行與 Barclays 銀行以自己名義各開設一個銀行帳戶,並把文件與銀行卡交給詐騙主嫌 B,之後受騙民眾計匯 417,709 英鎊進 Lloyds 銀行之被告 H 之帳戶,另 176,434 英鎊進 Barclays 之被告 H 之帳戶。檢方所掌握的證據顯示被告 H 或許不知道主嫌 B 之詳細犯罪情節,但應知悉或至少懷疑主嫌 B 有某些犯罪意圖。檢察官以被告 H 成立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約定罪」起訴,被告對基本事實並不否認,但主張其與主嫌締結協議時,犯罪所得尚不存在,所以請一審法院的法官直接判決無罪(no case to answer 被告無庸答辯,沒有進入陪審團),法官採用其主張而判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雖然認為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罪,並無庸在「約定時」(at the time when the defendant enters into or becomes concerned in the arrangement)就已有犯罪財產之存在,而只

⁵² 本件之判決全文請參：<http://www.bailii.org/uk/cases/UKSC/2015/24.html>

要該約定「付諸實行時」(at the time when the arrangement begins to operate on it) 存在，即可成立，但認為本案在約定付諸實行時，還沒有犯罪財產之存在，所以駁回檢察官的上訴。檢察官於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

英國最高法院肯定二審法院之見解，即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成立，並不以約定時已有犯罪財產(所得)為必要，只要在該約定付諸實行時已有犯罪財產即為已足。但第二審認「本件在約定付諸實行時，還沒有犯罪財產之存在」是錯誤的，因為當該款項被存入被告 H 之帳戶時，其本質就從被害人持有的合法財產變成主嫌 B 所持有的犯罪財產了。最高法院因而認為本件應該有可能成立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罪，而撤銷第二審之判決，將案件發回重審(被告須進行答辯)。

至於英國下級法院對於單純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案例，有一件係以 section 328(1)之約定罪論罪，有一件是依 section 329(1)的持有罪論罪，簡述如下

THE QUEEN - v - DERRICK KOOMSON [2018] Inner London Crown Court 案 (內倫敦地方法院 2018/6/6 判決)

被告 Derrick Koomson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與詐欺集團約定好，將其本人所有之 Halifax Bank 之銀行帳戶(含提款卡)交付給詐欺集團，用來收受該集團所轉帳過來的犯罪所得£9,834.20 英鎊。復於同年六月一日，與詐欺集團約定好，將其本人所有之 Metro Bank 之銀行帳戶(含提款卡)交付給詐欺集團，用來收受該集團所轉帳過來的犯罪所得£27,500 英鎊。檢察官訴法條是 ENTERING INTO OR BECOMING CONCERNED IN A MONEY LAUNDERING ARRANGEMENT, contrary to section 328(1)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即前述洗錢罪中之「約定罪」)以及 CONSPIRACY TO COMMIT FRAUD BY FALSE REPRESENTATION, contrary to section 1(1) of the Criminal Law Act 1977 (共謀詐欺罪)。被告後來認罪並經法院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量處社區命令 (community order, 相當於

應遵守事項) 十二個月、無償勞務二百八十小時。⁵³。

THE QUEEN - v - MOHAMMED ADHAM MAJID, NYANJURA EFRAZIA BISEKO, Portsmouth Crown Court 朴次茅斯地方法院 2018/10/26 判決

被告 Mohamed 與 Biseko 是二名學生，於二〇一六年七月間將其本人所有之銀行帳戶交付給詐欺集團分別用來收受被害人於同月十四日至二十日間所匯出之£10,090.00 與£10,400 英鎊，再由集團成員花用或提領現金。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持有犯罪財產」POSSESSING CRIMINAL PROPERTY, contrary to section 329(1)(c)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被告二人認罪，陪審團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裁決被告二人有罪(同起訴罪名)，法院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量處被告 Mohamed 有期徒刑六月及給付被害人基金£115 英鎊，Biseko 社區命令(應遵守事項, community order) 十二個月、無償勞務八十小時及給付被害人基金£85 英鎊，並沒收犯罪所得⁵⁴。(請注意該判決被告提供之人頭帳戶是用來直接收受被害人匯進來之款項，與本案爭點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

由上可知，提供帳戶者在英國是可以論以洗錢罪。

⁵³ 有關本件之新聞報導請閱：<https://www.financialfraudaction.org.uk/news/2018/06/06/sentencing-of-26-year-old-money-mules-from-enfield-serves-as-stark-warning/>。本件被告認罪之一審判決書並未公告，惟經本署調辦事檢察官以電子郵件與英國皇家檢察署聯絡(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結果，已取得該案之起訴書而確定其犯罪事實與起訴法條，如附件三。(本件警方本來是以 329(1)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移送 charge，參附件三中本署檢察官與 Inner London Crown Court 法院人員之通訊)。

⁵⁴ 有關本案之新聞報導請參：<https://www.bbc.com/news/uk-england-sussex-46196850>;
<https://www.spiritfm.net/news/sussex-news/2735994/west-sussex-man-avoids-jail-after-money-laundering-investigation/>。本件被告認罪之一審判決書並未公告，惟本署已經由英國皇家檢察署取得該案之起訴書，如附件四。但須注意本案檢察官是起訴 section 329(1)(c)之「持有罪」，而在 R. v Haque (Mohammed), [2019] EWCA Crim 1028 No: 201802760/C3 案件中，類似之提供人頭帳戶案型，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是 section 329(1)(a)之「收受罪」，其一審之有罪判決就被二審撤銷，二審法院指出「收受罪」之前提是收受之時已經是犯罪財產，而本件被害人匯款之際，該款項還是合法財產，所以無法成立收受罪，二審法院並指出，如果檢察官是用 section 328 之約定罪或 329(1)(c)之持有罪起訴，應可以維持有罪。(參判決書第 24 段: had the case been appropriately charged under section 328 or had it been charged under section 329(1)(b) or (c) a conviction would have been good.) 本件判決書全文請參：<http://20q5cg28288838bmfu32g94v-wpengine.netdna-ssl.com/wp-content/uploads/2019/07/R-v-Haque-Mohammed-Judgement.pdf>

三、德國

(一) 法律

德國洗錢罪之刑罰處罰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261 條。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對於源自因第 2 句所稱違法行為之財物加以隱匿，或粉飾其來源，或對於此類財物之來源調查、發現、沒收或保全加以阻礙或危害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⁵⁵

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1. 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或 2. 於取得財物時已知悉其來源而持有，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第 3 項)未遂犯罰之。(第 4 項)情節重大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以常業或以持續從事洗錢犯罪集團之成員身分犯之者，原則上為情節重大者。(第 5 項)於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財物係源自於第 1 項所稱之違法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⁵⁶。

此外，第 261 條第 9 項規定：「(第 1 句)犯第 1 項至第 5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其刑：1. 行為人明知或基於客觀事實得以合理預期其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尚未被發覺，因己意而向該管機關自首其犯行，或令他人代為自首者，2. 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在第 1 款規定之前提下，保全與其犯罪行為相關之財物者。(第 2 句)因

⁵⁵原文為：「Wer einen Gegenstand, der aus einer in Satz 2 genannten rechtswidrigen Tat herrührt, verbirgt, dessen Herkunft verschleiert oder die Ermittlung der Herkunft, das Auffinden, die Einziehung oder die Sicherstellung eines solchen Gegenstandes vereitelt oder gefährde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von drei Monaten bis zu fünf Jahren bestraft。」又依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同條項第 1 句所稱之違法行為，係指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以及該條項所列舉之特定輕罪。而德國刑法第 263 條之詐欺罪為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4 款 a) 所列舉輕罪之一，屬於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稱之違法行為。德國刑法之中譯，均係參照「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合譯，德國刑法典，元照，二版第 1 刷，2019 年 7 月」之內容，並對照原文後所譯。

⁵⁶原文為：「(2) Ebenso wird bestraft, wer einen in Absatz 1 bezeichneten Gegenstand
1. sich oder einem Dritten verschafft oder
2. verwahrt oder für sich oder einen Dritten verwendet, wenn er die Herkunft des Gegenstandes zu dem Zeitpunkt gekannt hat, zu dem er ihn erlangt hat.
(3) Der Versuch ist strafbar.
(4) In besonders schweren Fällen ist die Strafe Freiheitsstrafe von sechs Monaten bis zu zehn Jahren. Ein besonders schwerer Fall liegt in der Regel vor, wenn der Täter gewerbsmäßig oder als Mitglied einer Bande handelt, die sich zur fortgesetzten Begehung einer Geldwäsche verbunden hat.
(5) Wer in den Fällen des Absatzes 1 oder 2 leichtfertig nicht erkennt, daß der Gegenstand aus einer in Absatz 1 genannten rechtswidrigen Tat herrühr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zwei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參與前置犯罪而可罰者，亦同。(第 3 句) 當正犯或共犯將源自第 1 項第 2 句所稱違法行為之財物投入流通並同時粉飾其違法來源者，不適用第 2 句免除其刑之規定。」⁵⁷是以，如果違犯前置犯罪之人或參與前置犯罪之人，已依據前置犯罪加以處罰者，依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9 項第 2 句，本來不得再依據洗錢罪加以處罰⁵⁸。但經由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對抗貪污法案(BGBI. I 2025)，立法者修正了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9 項關於為自己洗錢免刑的規定，而限縮第 2 句之個人刑罰排除事由。依此，免刑僅限於沒有提升不法之為自己洗錢的行為。依 2015 年 11 月 26 日生效之新規定，個人排除刑罰事由不再適用於以下情形，即前置犯罪參與者將源自其刑事犯罪之財物投入流通並掩飾其違法來源(參照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9 項第 3 句)。立法者認為，這樣的行為危害經濟及金融循環的完整性，且相對於前置犯罪，又侵害了其他法益，因此顯現出特別的不法內涵，而不能作為與罰的後行為，隱身於前置犯罪之後(BT-Drucks. 18/6389, S. 13)。本次修法與 2018 年 12 月 2 日生效之歐盟指令(EU) 2018/1673 相符⁵⁹。

綜上，德國刑法 261 條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如下：

德國刑法 261 條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261 條第 1 項 對於源自因第 2 句所稱違法行為之財物加以隱匿，或粉飾其來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⁵⁷原文為：「(9) Nach den Absätzen 1 bis 5 wird nicht bestraft,

1. wer die Tat freiwillig bei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 anzeigt oder freiwillig eine solche Anzeige veranlasst, wenn nicht die Tat zu diesem Zeitpunkt bereits ganz oder zum Teil entdeckt war und der Täter dies wusste oder bei verständiger Würdigung der Sachlage damit rechnen musste, und

2. in den Fällen des Absatzes 1 oder des Absatzes 2 unter den in Nummer 1 genannten Voraussetzungen die Sicherstellung des Gegenstandes bewirkt, auf den sich die Straftat bezieht.

Nach den Absätzen 1 bis 5 wird außerdem nicht bestraft, wer wegen Beteiligung an der Vortat strafbar ist. Eine Straflosigkeit nach Satz 2 ist ausgeschlossen, wenn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einen Gegenstand, der aus einer in Absatz 1 Satz 2 genannten rechtswidrigen Tat herrührt, in den Verkehr bringt und dabei die rechtswidrige Herkunft des Gegenstandes verschleiert.」

⁵⁸王皇玉，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第 132 期，2013 年 4 月，249 頁（按：本文章所討論者應係 2015 年修訂前之舊條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BGH, Beschluss vom 13.01.2015 – 5 StR 541/14)裁定撤銷下級審判決，理由之一即為：事實審法院應在證據評價時說明，被告參與計畫的犯罪行為，究竟是涉犯幫助詐欺或是洗錢。（按本案所適用者係 2015 年修訂前之舊條文）

⁵⁹參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刑事第五庭裁定，邊碼 11(BGH, Beschluss vom 27. 11. 2018, 5 StR 234/18, Rn. 11)。

源，或對於此類財物之來源調查、發現、沒收或保全加以阻礙或危害者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1.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或 2.於取得財物時已知悉其來源而持有，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含未遂與情節重大）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不含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261 條第 5 項 於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財物係源自於第 1 項所稱之違法行為者	我國無此規定

由上可知德國刑法之洗錢罪與我國、美國、英國、維也納公約基本架構均屬相同。其 261 條第 5 項之重大過失洗錢罪，其實與前述英國之「可疑為犯罪財產」及美國判決與維也納公約所強調之「無庸知悉特定罪名」之意旨亦屬相同。

（二）法院判決

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19 年 3 月 6 日之判決(5 StR 543/18)為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被害人之親人或朋友有危難而亟需金錢的方式，向被害人詐騙款項。被告 S 一開始提供帳戶，並將匯入其帳戶的款項領出交給不知名第三人，就此被告 S 表示對於背景事實不知情，對其將匯入其帳戶的款項提出交給他人一節表示無所謂。嗣後 S 因銀行起疑通報而接受警察詢問，S 才問詐欺集團成員匯入其帳戶的款項來源，詐欺集團成員告知 S 詳情後，因為款項若繼續匯入 S 的帳戶已風險太高，詐欺集團成員要求 S 尋找其他「財務專員(車手)」提供帳戶。S 找到 D 及 Ga 提供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所用，S 之後也陪同並監視人頭帳戶取款過程，並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被告 S 因先提供帳戶，以及嗣後成為詐欺集團成員協助招募人頭帳戶，並陪同及監視取款，經布萊梅地方法院判處被告 S 犯重大過失洗錢 7

罪及常業詐欺 16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嗣檢察官針對沒收部分上訴，聯邦最高法院改判沒收之金額）。

另有 Essen 區法院 1994 年 1 月 12 日 37 Ls 122/93 判決(AG Essen, Urt. v. 12.01.1994 – 37 Ls 122/93)⁶⁰，以粉飾來源為目的，帳戶所有人提供其德國帳戶來收受在國外經由背信罪所取得的款項，對帳戶所有人論以幫助洗錢罪（Beihilfe zur Geldwäsche）⁶¹。

由上可知，在德國提供帳戶者是可以成立洗錢罪，至於是用故意犯或重大過失犯論罪，應是個案案情與證據認定問題。

四、日本

（一）交付收受人頭帳戶罪

日本法關於人頭帳戶之處理，係在洗錢防制之觀念下另外制訂一項「交付收受人頭帳戶罪」。

(1) 作為預防資金洗淨法制之一環，單獨立法處罰人頭帳戶交易

日本不像台灣單獨設置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之規定，分散在「組織性犯罪之處罰及規制犯罪收益的法律⁶²」（簡稱：組織性犯罪處罰法）、「處罰提供脅迫公眾為目的犯罪行為資金的法律⁶³」（簡稱：供與恐怖主義資金處罰法）、「國際合作防止藥物犯罪之『麻醉及精神藥物取締

⁶⁰ 判決要旨原文：「Der Kontoinhaber, der sein deutsches Konto zum Empfang eines im Ausland durch Untreue erlangten Geldbetrages zwecks Verschleierung der Herkunft zur Verfügung stellt, macht sich wegen Beihilfe zur Geldwäsche strafbar.」引自 <https://www.zip-online.de/heft-9-1994/zip-1994-699-straftbare-beihilfe-zur-geldwaesche-durch-zurverfuegungstellen-eines-deutschen-kontos-fuer-im-ausland-veruntreute/>。

⁶¹ 判決當時（1994 年）之德國洗錢罪即刑法第 261 條第 9 項並無類似現行法第 2 句以及第 3 句之排除刑罰事由的規定，當時之條文內容為：(9) Wegen Geldwäsche wird nicht bestraft, wer 1. die Tat freiwillig bei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 anzeigt oder freiwillig eine solche Anzeige veranlaßt, wenn nicht die Tat in diesem Zeitpunkt ganz oder zum Teil bereits entdeckt war und der Täter dies wußte oder bei verständiger Würdigung der Sachlage damit rechnen mußte, und 2. in den Fällen des Absatzes 1 oder 2 unter den in Nummer 1 genannten Voraussetzungen die Sicherstellung des Gegenstandes bewirkt, auf den sich die Straftat bezieht.請參：<https://lexetius.com/StGB/261.28>

⁶² 平成 11 年法律第 136 号「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犯罪集團持用人頭帳戶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規範在該法第 10 條、第 11 條(下詳)。

⁶³ 平成 14 年法律第 67 号「公衆等脅迫目的の犯罪行為のための資金等の提供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該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處罰脅迫公眾為目的犯罪行為的各層協力者(挹助該罪易於實行為目的而資助資金或提供其他利益之人)，其構成要件與傳統之洗錢罪不同，故本書類不予論述。

法』等法律的特別法⁶⁴」(簡稱：麻藥特例法)等。另外，作為防範洗錢(資金洗淨，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Money laundering)之預防對策⁶⁵，日本在平成 16 年(2004 年)一部修正之「金融機關本人確認法」⁶⁶，就金融帳戶之不正交付與收受均設有處罰規定，以遏止金融帳戶之不正利用⁶⁷，嗣再轉規定於平成 19 年(2007 年)通過，隔年實施的「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⁶⁸。現行規定如下：

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 28 條

佯裝他人接受特定事業者基於金錢消費寄託契約所提供之業務，或使第三人接受上開特定事業者基於金錢消費寄託契約所提供之業務為目的，而受讓或收受存簿、提領現金之金融卡，或收受所提供之提領現金或匯款必要之情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除通常之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行為所得以外之其他無正當之理由，有償受讓或收受存簿、提領現金之金融卡，或收受所提供之提領現金或匯款必要之情報者，亦同(第 1 項)。

知悉他方有前項前段之目的，仍對該人讓與或交付存簿、提領現金之金融卡，或提供提領現金或匯款必要之情報者，與同項同。

⁶⁴ 平成 3 年法律第 94 号「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其中第 6 條、第 7 條就掩飾藥物犯罪所得之發生原因所奠基的事實、隱匿藥物犯罪所得的規定，均屬洗錢罪之規範。規定如下：

第六條 藥物犯罪収益等の取得若しくは処分につき事実を偽装し、又は藥物犯罪収益等を隠匿した者は、五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三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藥物犯罪収益の發生の原因につき事実を偽装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

2 前項の未遂罪は、罰する。

3 第一項の罪を犯す目的をもって、その予備をした者は、二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第七條 情を知って、藥物犯罪収益等を收受し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ただし、法令上の義務の履行として提供されたものを收受した者又は契約(債権者において相当の財産上の利益を提供すべきものに限る。)の時に当該契約に係る債務の履行が藥物犯罪収益等によって行われることの情を知らないでした当該契約に係る債務の履行として提供されたものを收受した者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⁶⁵ 犯罪収益移轉防止対策室(JAFIC)、犯罪収益移轉防止に関する年次報告書(令和元年)、10-11 頁，參見 <https://reurl.cc/b5mY03>(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5 日)。

⁶⁶ 平成 16 年法律第 164 号「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

⁶⁷ 本法律案有鑑於不正利用透過網路等方式買賣他人名義金融帳戶之詐欺等犯罪行為的現狀，及受讓金融帳戶等行為而訂定罰則，防止金融帳戶遭不正利用。參議院第 161 回國會(臨時會)議案情報，<https://reurl.cc/9Enl2Y>(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

⁶⁸ 平成 19 年法律第 22 号「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轉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犯罪収益移轉防止法)。

除通常之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行為所得以外之其他無正當之理由，有償讓與或交付存簿、提領現金之金融卡，或提供之提領現金或匯款必要之情報者，亦同（第2項）。

以犯前2項之罪為業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萬日元以下之罰金(第3項)。

又勸誘或以廣告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引誘他人為第1項或第2項之行為者，與第1項同(第4項)⁶⁹。

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對於人頭帳戶交付收受的處罰，是洗錢行為的防制措施，為洗錢罪之一種，此從其第1條⁷⁰規定，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乃因犯罪所得可能用於組織犯罪，將助長組織犯罪，且可能移

⁶⁹ 原文：第二十八條 他人になりすまして特定事業者（第二条第二項第一号から第十五号まで及び第三十六号に掲げる特定事業者に限る。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との間における預貯金契約（別表第二条第二項第一号から第三十七号までに掲げる者の項の下欄に規定する預貯金契約をいう。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同じ。）に係る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こと又はこれを第三者にさせ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当該預貯金契約に係る預貯金通帳、預貯金の引出用のカード、預貯金の引出し又は振込みに必要な情報その他特定事業者との間における預貯金契約に係る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ために必要な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預貯金通帳等」という。）を譲り受け、その交付を受け、又はその提供を受けた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通常の商取引又は金融取引として行わ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その他の正当な理由がないのに、有償で、預貯金通帳等を譲り受け、その交付を受け、又はその提供を受けた者も、同様とする。

2 相手方に前項前段の目的があることの情を知って、その者に預貯金通帳等を譲り渡し、交付し、又は提供した者も、同項と同様とする。通常の商取引又は金融取引として行わ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その他の正当な理由がないのに、有償で、預貯金通帳等を譲り渡し、交付し、又は提供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

3 業として前二項の罪に当たる行為をし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五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

4 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罪に当たる行為をするよう、人を勧誘し、又は広告その他これに類似する方法により人を誘引した者も、第一項と同様とする。

引自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e-Gov），<https://reurl.cc/MvD3Kn>（最後瀏覽：2020年6月2日）。

⁷⁰ 原文：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犯罪による収益が組織的な犯罪を助長するために使用されるときとともに、これが移転して事業活動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により健全な経済活動に重大な悪影響を与えるものであること、及び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が没収、追徴その他の手続によりこれを剥奪し、又は犯罪による被害の回復に充てることを困難に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から、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を防止すること（以下「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という。）が極めて重要であることに鑑み、特定事業者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特定事項（第四条第一項第一号に規定する本人特定事項をいう。第三条第一項において同じ。）等の確認、取引記録等の保存、疑わしい取引の届出等の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により、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一年法律第百三十六号。以下「組織的犯罪処罰法」という。）及び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三年法律第九十四号。以下「麻薬特例法」という。）による措置と相まって、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を図り、併せてテロリズムに対する資金供与の防止に関する国際条約等の的確な実施を確保し、もって国民生活の安全と平穏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経済活動の健全な発展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引自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e-Gov），<https://reurl.cc/MvD3Kn>（最後瀏覽：2020年6月2日）。

轉供事業使用，將對健全的經濟活動造成重大之不良影響，且犯罪所得之移轉亦將使剝奪犯罪所得及被害之回復造成困難，乃規定特定事業者對其等客戶於特定交易時，須為本人特定事項之確認、交易紀錄之保存、可疑交易之申報等措施，以實現防止犯罪所得被移轉之目的，可見端倪。因此帳戶的收受與交付的洗錢行為，逕由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 28 條處罰。

(2) 處罰之實例

A. 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

- (a) 被告在平成 26 年 12 月中旬左右，在山梨縣甲府市之郵局，將其郵局存摺、金融卡、密碼等物，郵寄至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指定的東京都某處，以謀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交付之 10 萬日圓貸款⁷¹。
- (b) 被告相信 B 所述「我會借錢給你，也會將金融卡還給你，所借款項會匯入你的帳戶，你還錢時，我就將金融卡還給你。」，將金融卡及密碼寄送到 B 所指定之書箱，但所借款項並未匯入。被告辯稱自己被騙，然被告無防止 B 惡用其帳戶之手段，其交付即難認有正當理由，該當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 28 條第 2 項後段之罪⁷²。

B. 收受帳戶供自己在網路上交易使用：被告在平成 26 年 7 月 6 日至同月 15 日之間，在岡山縣倉敷市，購入銀行存摺、金融卡等物，持以在網路上供為交易匯款所用⁷³。

提供帳戶者，既由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 28 條處罰，原則上不另外論以其他之罪。

(二) 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時之處罰

如上所述，日本不像台灣有一部「洗錢防制法」規範洗錢相關犯

⁷¹ 平成 28 年 3 月 18 日神戶地方裁判所判決，<https://reurl.cc/20Qz69>(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平成 28 年 10 月 27 日大阪高等裁判所第 5 刑事部判決，<https://reurl.cc/rxYrYN>(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平成 29 年 11 月 29 日最高裁判所大法廷判決，<https://reurl.cc/Njx4Ne>(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

⁷² 平成 26 年 6 月 20 日東京高等裁判所判決，判決時報 65 卷 1~12 号 47 頁。

⁷³ 平成 27 年 9 月 8 日神戶地方裁判所判決，<https://reurl.cc/O1mGYA>(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

行，而係將洗錢相關犯行以個別法律規範之。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不含提供人頭帳戶者）持用人頭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者，係以組織性犯罪處罰法第 10 條予以處罰。知悉而收取犯罪所得者，則以組織性犯罪處罰法第 11 條予以處罰⁷⁴。其條文規定如下：

第 10 條⁷⁵ (隱匿廣義的犯罪所得、掩飾狹義犯罪所得)

掩飾取得或處分犯罪收益等(「供與恐怖主義資金處罰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 5 之未遂罪的犯罪行為之資金除外，本項及次條亦同)之事實，或隱匿犯罪收益等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日元以下罰金。掩飾犯罪收益之發生原因所奠基的事實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50 萬日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⁷⁶(收受廣義的犯罪所得)

⁷⁴ 日本的組織性犯罪處罰法並無如台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其組織性犯罪處罰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以「團體」方式犯日本刑法第 96 條的封印等破棄罪、第 96 條之 2 的妨害強制執行之財產損害罪、第 96 條之 3 的妨害強制執行行為罪、第 96 條之 4 的妨害強制執行中之物件賣出罪、第 186 條第 1 項常習賭博罪、第 186 條第 2 項開賭場等圖利之罪、第 199 條殺人罪、第 220 條非法逮捕監禁罪、第 22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強制罪、第 225 條之取贖略誘等罪、第 233 條信用毀損及業務妨害罪、第 234 條威力業務妨害罪、第 246 條詐欺罪、第 249 條恐嚇罪、第 260 條前段損壞建造物等罪，該當該條項各款之組織犯罪，依該條項各款之刑度處罰之。並未立法獨立論以「參與罪」。

⁷⁵ 原文：

第十条 犯罪収益等(公衆等脅迫目的の犯罪行為のための資金等の提供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第三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前段、第四条第一項又は第五条第一項の罪の未遂罪の犯罪行為(日本国外でした行為であつて、当該行為が日本国内において行われたとしたならばこれらの罪に当たり、かつ、当該行為地の法令により罪に当たるものを含む。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同じ。))により提供しようとした財産を除く。以下この項及び次条において同じ。)の取得若しくは処分につき事実を偽装し、又は犯罪収益等を隠匿した者は、五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三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犯罪収益(同法第三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前段、第四条第一項又は第五条第一項の罪の未遂罪の犯罪行為により提供しようとした財産を除く。)の発生の原因につき事実を偽装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

2 前項の罪の未遂は、罰する。

3 第一項の罪を犯す目的で、その予備をした者は、二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引自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e-Gov), <https://reurl.cc/GrxYVx> (最後瀏覽：2020 年 9 月 9 日)。

⁷⁶ 第十一条 情を知つて、犯罪収益等を收受し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ただし、法令上の義務の履行として提供されたものを收受した者又は契約(債権者において相当の財産上の利益を提供すべきものに限る。)の時に当該契約に係る債務の履行が犯罪収益等によって行われることの情を知らないでした当該契約に係る債務の履行として提供されたものを收受した者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引自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e-Gov), <https://reurl.cc/GrxYVx> (最後瀏覽：2020 年 9 月 9 日)。

知悉⁷⁷為犯罪收益等而收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100萬日圓以下罰金。但因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因履行債務而收受者，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係以犯罪收益等履行，不在此限。

關於此二條文之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簡要分述如下：

- (1) 條文中「犯罪收益等」(犯罪所得等)與「犯罪收益」(犯罪所得)之區分在於前者係廣義，後者係狹義。廣義的犯罪所得之定義規定在組織性犯罪處罰法第2條第4項⁷⁸，包括組織性犯罪處罰法第2條第2項所指的「狹義犯罪所得」⁷⁹、同條第3

⁷⁷ 擠上認為包括故意及未必故意，參見加藤俊治，組織的犯罪處罰法ハンドブック，立花書房，2019年，89頁。

⁷⁸ 4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犯罪収益等」とは、犯罪収益、犯罪収益に由来する財産又はこれらの財産とこれらの財産以外の財産とが混和した財産をいう。

⁷⁹ 2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犯罪収益」とは、次に掲げる財産をいう。

一 財産上の不正な利益を得る目的で犯した次に掲げる罪の犯罪行為(日本国外でした行為であつて、当該行為が日本国内において行われたとしたならばこれらの罪に当たり、かつ、当該行為地の法令により罪に当たるものを含む。)により生じ、若しくは当該犯罪行為により得た財産又は当該犯罪行為の報酬として得た財産

イ 死刑又は無期若しくは長期四年以上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の刑が定められている罪(ロに掲げる罪及び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三年法律第九十四号。以下「麻薬特例法」という。)第二条第二項各号に掲げる罪を除く。)

ロ 別表第一(第三号を除く。)又は別表第二に掲げる罪

二 次に掲げる罪の犯罪行為(日本国外でした行為であつて、当該行為が日本国内において行われたとしたならばイ、ロ又は二に掲げる罪に当たり、かつ、当該行為地の法令により罪に当たるものを含む。)により提供された資金

イ 覚醒剤取締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五十二号)第四十一条の十(覚醒剤原料の輸入等に係る資金等の提供等)の罪

ロ 売春防止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百十八号)第十三条(資金等の提供)の罪

ハ 銃砲刀剣類所持等取締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六号)第三十一条の十三(資金等の提供)の罪

ニ サリン等による人身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七年法律第七十八号)第七条(資金等の提供)の罪

三 次に掲げる罪の犯罪行為(日本国外でした行為であつて、当該行為が日本国内において行われたとしたならばこれらの罪に当たり、かつ、当該行為地の法令により罪に当たるものを含む。)により供与された財産

イ 第七条の二(証人等買収)の罪

ロ 不正競争防止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四十七号)第十八条第一項の違反行為に係る同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項第七号(外国公務員等に対する不正の利益の供与等)の罪

四 公衆等脅迫目的の犯罪行為のための資金等の提供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三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前段、第四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五条第一項(資金等の提供)の罪又はこれらの罪の未遂罪の犯罪行為(日本国外でした行為であつて、当該行為が日本国内において行われたとしたならばこれらの罪に当たり、かつ、当該行為地の法令により罪に当たるものを含む。)により提供され、又は提供しようとした財産

項的「犯罪所得所由而生的財產」⁸⁰以及與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所由而生的財產混合之財產⁸¹。

- (2) 持用人頭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掩飾、隱匿取得犯罪所得罪」(組織性犯罪處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包括持用人頭帳戶以掩飾取得或處分廣義的犯罪所得之事實、隱匿廣義的犯罪所得、掩飾犯罪所得之發生原因所奠基的事實，本身即為洗錢行為的處罰，並非前犯罪行為的不可罰後行為⁸²。
- (3) 前犯罪行為已為訴追或處罰與否或其日時、場所、態樣之特定與否均非必要，即便前犯罪行為欠缺訴訟條件，持有人頭帳戶收受款項，該款項亦為依犯罪行為取得之財產⁸³。
- (4) 組織性犯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的「故意」，以行為人對於該財產為犯罪所得、及其所為係掩飾、隱匿行為有所認識，即該當本條之故意，不以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或意圖為必要⁸⁴。
- (5) 同一犯罪所得，分數次匯入人頭帳戶，論以包括一罪⁸⁵。
- (6) 至於成立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後，與前置犯罪即詐欺罪是否應併合處罰，日本實務通說是採肯定說，理由是詐欺犯行始於欺罔行為，迄款項匯入時終了，但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也同時構成掩飾行為，所以二者之行為僅部分重疊，應合併處罰⁸⁶，但也有不同意見認為論以組織性犯罪處罰法第

五 第六條の二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テロリズム集団その他の組織的犯罪集団による実行準備行為を伴う重大犯罪遂行の計画)の罪の犯罪行為である計画(日本国外でした行為であつて、当該行為が日本国内において行われたとしたならば当該罪に当たり、かつ、当該行為地の法令により罪に当たるものを含む。)をした者が、計画をした犯罪の実行のための資金として使用する目的で取得した財産

⁸⁰3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犯罪収益に由来する財産」とは、犯罪収益の果実として得た財産、犯罪収益の対価として得た財産、これらの財産の対価として得た財産その他犯罪収益の保有又は処分に基づき得た財産をいう。

⁸¹ 依據日本實務見解，只要前置犯罪成立，則其犯罪所得取得之時期，係在前置犯罪行為著手之前、後均再所不問，請參最決平成 20 年 11 月 4 日，刑集第 62 卷 10 号 2811 頁，<https://reurl.cc/3L5G89>(最後瀏覽：2020 年 9 月 3 日)。

⁸² 加藤俊治，同前註 77，77 頁。

⁸³ 加藤俊治，同前註 77，79 頁。

⁸⁴ 東京高判平成 16 年 6 月 16 日，東高時報 55 卷 1-12 号 47 頁，轉引自加藤俊治，同前註 77，83 頁。

⁸⁵ 加藤俊治，同前註 77，85 頁。

⁸⁶ 名古屋高判平成 17 年 11 月 14 日，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速報平成 17 年，283 頁，轉引自加藤俊治，同前註 77，86 頁。

10 條第 1 項即可⁸⁷。

(7) 處罰的實例：

(a) 平成 19 年 1 月 18 日長野地方裁判所判決

本件詐騙集團於取得成人網站之會員名單後，以須繳交登錄費或延滯費為由，詐欺、恐嚇成人網站會員，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集團所持有之人頭帳戶（第三者名義の預貯金口座），嗣查獲本案，該集團共持有 130 個人頭帳戶，被害人共匯入 10 億日圓。檢察官僅起訴一部份前犯罪行為之詐欺罪，就持有該上開人頭帳戶收受詐騙款項，法院認為本案以被害人匯款給人頭帳戶的外貌，掩飾詐欺犯罪，被告有所認識人頭帳戶係用以收受犯罪所得，即成立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罪，縱然有若干詐欺或恐嚇不明，或是詐欺未遂，均不影響被告之犯行該當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⁸⁸。

(b) 平成 16 年 6 月 16 日東京高等裁判所判決

被告為管理之人頭帳戶（他人名義の預貯金口座）之人，其所管理之人頭帳戶，雖有 10 名求職者匯入之款項（是否為不正取得或騙取行為難以特定），惟人頭帳戶內有為數眾多之受詐騙款項匯入，被告亦對此有所認知⁸⁹，故認被告掩飾由詐騙行為取得犯罪所得之事實，該當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⁹⁰。

綜上所述，提供帳戶者在日本是論以「交付人頭帳戶罪」，本質上亦屬洗錢罪之一種。至於詐欺集團有使用人頭帳戶時，則係成立組織性犯罪處罰法第 10 條之洗錢罪。

⁸⁷ 東京高判平成 20 年 7 月 3 日，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速報平成 20 年，109 頁，轉引自加藤俊治，同前註 77，86 頁。林臻嫻，詐欺集團車手與洗錢罪—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刑事判決，國會季刊 48 卷 1 期，2020 年 3 月，73 頁。

⁸⁸ 平成 19 年 1 月 18 日長野地方裁判所判決（公刊物未登載），其後該判決之見解，亦經平成 19 年 5 月 28 日東京高等裁判所判決（公刊物未登載）維持之，轉引自城祐一郎，城祐一郎，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罪—捜査のすべて，立花書房，2018 年，205-206 頁。

⁸⁹ 加藤俊治，同前註 16，83 頁。

⁹⁰ 東京高判平成 16 年 6 月 16 日，東高時報 55 卷 1-12 号 47 頁，轉引自城祐一郎，前揭註 88，207-208 頁。

陸、我國最高法院對於本案法律爭點之見解

一、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前我國最高法院似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

採肯定說者：

此時期最高法院對於二審法院將單純提供帳戶者論以洗錢罪之有罪判決，予以維持者，至少有：[92 年台上字第 5781 號](#)（二審判決：台中分院 [92 年度金上訴字第 1139 號](#)）。謹摘錄其判決理由如下：上訴人可預見該「陳先生」收購帳戶，係供彼等常業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匯款，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用，猶提供帳戶，幫助彼等遂行常業詐欺犯罪，並掩飾該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犯行，核屬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之幫助犯及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掩飾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已詳敘其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悉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似採否定說者：

此時期最高法院對於二審法院將單純提供帳戶者論以洗錢罪之有罪判決，予以撤銷發回者，至少有：[95 年台上字第 7027 號](#)刑事判決（二審判決高本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408 號）。謹摘錄其判決理由如下：按行為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第三人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所謂之洗錢，是行為人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當以行為人是否有掩飾或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他足使權利改變，以逃避或妨礙所犯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之犯意與犯行為斷。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九十三年十二月間，可預見提供帳戶供人使用，有幫助他人或其他犯罪集團提領、掩飾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乃基於幫助常業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將其申請之銀行帳戶交予地下錢莊之不詳姓名成年人轉供詐騙集團作為騙取財物時供被害人匯款之用，而論處上訴人以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幫助洗錢罪，但未說明憑以認定上開犯意與犯行之證據，遽行判決，自不足以昭折服。⁹¹

⁹¹ 按此判決係認構成要件上不可能成立洗錢罪，或證據不足，尚難斷定，故僅能歸類為「似採

二、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似有採肯定說者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889 號](#) 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9 年 04 月 29 日，刑事第九庭）對二審（台中高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68 號](#)）將「收購並提供帳戶者」（而非單純提供帳戶者）僅論以共同詐欺罪之判決撤銷發回，請查明是否成立洗錢罪。謹摘錄其判決理由如下：林○獻此收購及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將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似已製造金流斷點，林○獻以此違背常情之方式蒐購及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遭騙被害人轉帳、匯款至該帳戶後，旋即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則其主觀上是否為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行為人，以逃避贓款實際取得者遭國家追訴、處罰之意？客觀上是否即以該人頭帳戶作為掩飾或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此攸關林○獻此部分犯行是否該當新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自有調查釐清之必要。原審未根究論敘明白，遽行判決，即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之違法。

柒、本署對本案之法律見解

本署對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犯，嗣詐欺犯將之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被告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係採肯定說。謹就提案庭於準備程序時所提四項細部爭點，陳述意見如下：

爭點一：一般洗錢罪是否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

本署意見：是，但特定犯罪與洗錢行為有可能部分重疊，理由如下：

一、 詐欺行為之完成時點，是在被害人將款項匯進人頭帳戶之時，

否定說」。

而不是詐欺集團提款之時

本件裁定書所列否定之理由之一稱：「至某甲自銀行帳戶內直接領出贓款，雖因此發生掩飾或隱匿贓款去向或所在之效果，惟此乃詐欺取財既遂之結果，難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等語。然查，當電信詐欺之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詐欺集團控制下之人頭帳戶時，其已完成「交付」財物之行為，而詐欺集團亦已完成「收受」財物之行為，亦即，如果案件在款項匯進被害人帳戶而尚未被領出之錢時被查獲，詐欺集團仍應論以詐欺既遂而不是詐欺未遂。所以其前置犯罪（即詐欺）之完成時點，是在款項被存進人頭帳戶之時，而不是款項被領出人頭帳戶之時。換言之，在款項被匯進人頭帳戶之時，該「合法財產」已變更為「犯罪財產（犯罪所得）」。至於後端的提款行為已非詐欺行為之一部分，而是另一階段之洗錢行為，所以詐欺集團之前置犯罪行為與洗錢行為是可以區分清楚的。而前述美國聯邦上訴第六巡迴法院判決 U.S. v. Prince, 214 F.3d 740 亦指出：當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被告所能控制的銀行帳戶時，被告之詐欺行為已經完成，而該款項就已變成「犯罪財產」。另前述英國最高法院判決 R v GH (Respondent) [2015] UKSC 24 亦指出：當該款項被存入人頭帳戶時，其本質就從被害人持有的合法財產變成主嫌所持有的犯罪財產。所以否定說認從人頭帳戶提款只不過是詐欺行為之完成，與洗錢無關，亦屬無據。

二、 使用人頭帳戶收受被害人交付之款項，本身就是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

將犯罪所得使用他人名義購物，是典型的洗錢行為⁹²，而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收受被害人匯來之款項本身，同樣會發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真正所有權人、處分權人或其他權益者」之效果，故本身亦應屬洗錢行為。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681 號](#) 刑事判決即認為單單使用人頭帳戶收受被害人之匯款，無庸等待車手領現，即得成立洗錢行為。其判決理由謂：「洗錢行為旨在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

⁹² 例如美國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v. Lovett, 964 F.2d 1029 (10th Cir. 1992)與第六巡迴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v. Beddow, 957 F.2d 1330 (6th Cir. 1992)等案件中，被告都是將不法所得使用第三人之名義購物，均被判定為有「隱匿或掩飾」之意圖。

法利得，然後始有洗錢可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從而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此判決誠屬的論，蓋自從提款卡普遍被詐欺集團使用後，世界各國都已發覺到傳統洗錢階段說已被打破，亦即，本來洗錢是先有街頭犯罪獲得現金（例如販毒或搶銀行），然後犯罪所得再被納進去合法的金融體系（即所謂的處置 placement），再開始後段之分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但提款卡被使用做為工具後，不法所得之產生地點本身就是金融體系（financial system）裡面⁹³，已經不像傳統方式在時間上先有不法所得然後再開始洗錢了，亦即，有些行為本身就兼具前置犯罪與洗錢之性質，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可能，使用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所得就是一例⁹⁴。此點美國法院亦有此認知，所以在前述 U.S. v. Prince, 214 F.3d 740 (6th Cir. 2000) 判決才會指出：「被告利用第三人收受款項，且命第三人分批小額提出，就是想避免金流之查證（This elaborate arrangement protected Defendants from a potential paper trail.），縱使有少部分款項是直接匯款給被告本人，此部分也有洗錢作用，因為它掩飾了被告背後的主犯。」益足徵我國反對說拘泥於「一定要先在前置犯罪完成之後，另外有洗錢行為始能論以洗錢罪」，實乃忽視了在現代犯罪手法下，確實有同一行為兼具前置犯罪

⁹³ 參 Platt, S, Money Laundering – Why the Traditional Model of Money Laundering is Obsolete, available at: <https://www.riskscreen.com/kyc360/research-papers/money-laundering-why-the-traditional-model-of-money-laundering-is-obsolete/>

⁹⁴ 縱使認為單單以人頭帳戶收受犯罪所得尚未能構成洗錢，因車手提領現金時已構成洗錢（此點應已是貴院最近之共通見解），故提供人頭帳戶者最遲至該時點亦應與車手成立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例如詐欺)與洗錢本質之情形。

爭點二：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是否必須「明知」或「知悉」(明知或預見)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

本署意見：否，僅「知悉」即可，無庸到達「明知」之程度，理由如下：

維也納公約第三條之 knowing 是「知悉」而不是「明知」

本件裁定書所列否定之理由之一稱「依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B、C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 (knowing) 洗錢標的財產係源自特定犯罪，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6 條第 A、B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且均明定明知洗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或該特定犯罪之參與犯，從而，在特定犯罪尚未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尚未產生時，單純提供帳戶之人因未能確定而明知 (knowing) 特定犯罪已存在，亦無從明知 (knowing) 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則與上開二公約所規定之定義不符」等語⁹⁵。然依據維也納公約之官方註解第 3.45 之解說，條文中之「知悉」(knowing) 指行為人之知悉該財產係源自於特定犯罪中之「任何」(any) 一種，亦即，其並無庸知悉所犯究竟是那一個特別的罪名。另維也納公約的簽約國美國之法律與法院判決亦均指出，行為人只要知悉係違反州法聯邦法或外國法之某種犯罪之所得即為已足，並不需要確定知道是何種特定罪名之不法所得。簽約國中不僅英國在法律中明定行為人只要「知悉或懷疑」該等財產利益係犯罪所得即為已足。同樣為簽約國之德國亦在法律明文將知悉擴大至重大過失而不知；簽約國澳洲亦規定為「知悉或應該可以合理知悉」，均已如前述。所以此將維也納公約第三條之 knowing 翻譯為「明知」並非正解，而應翻譯為「知悉」。而我國洗錢防法第二條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法之立法說明，針對第二條第三款亦載明：「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在「明知」之後有加列「可得而知」，亦在於指出洗錢罪之主觀認識並不限於「明知」，故在

⁹⁵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3 號之否定說亦同此意旨。

我國自不得依據對維也納公約條文之誤解，將構成要件加上「明知」而排除不確定故意之適用。況維也納公約第三條之「知悉」係主觀條件而非客觀條件，並不能推出客觀上必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事後再起意加以掩飾或隱匿，始該當於洗錢行為之結論。⁹⁶

爭點三：提供帳戶給不認識之他人使用，是否該當「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

本署意見：是。理由如下：

一、 一般洗錢罪並未以將犯罪財產轉換為合法來源之外觀為構成要件

洗錢行為之階段雖可大別為處置（placement）、分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三階段，但洗錢罪之成立，並不須此三階段行為均有完成為必要，所以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才會列舉「掩飾或隱匿」二種行為，而未規定「致有合法財產之外觀」為構成要件，此觀諸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立法理由「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自明。所以只要被告之行為能產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即掩飾真正所有權人）之效果，即可構成洗錢行為。前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Regalado Cuellar v. United States*, 553 U.S. 550 (2008) 案中指出：18 U.S. Code §1956(a)(2)(B)(i) 之搬運贓錢罪之成立，檢察官並無庸證明被告有「創造合法財富假象」之意圖，僅須證明「用來隱匿或掩飾」，亦同意旨。

⁹⁶ 依美國法制，如果立法者欲要求主觀要件是「明知」或「直接故意」，其法條用語會是 purposely 或 intentionally，而不會用 knowingly，此二者之區別可參美國模範法典 2.02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Culpability(2)(a)(b), MODEL PENAL CODE. (a) Purposely. A person acts purposely with respect to a material element of an offense when:(i) if the element involves the nature of his conduct or a result thereof, it is his conscious object to engage in conduct of that nature or to cause such a result; and(ii) if the element involves the attendant circumstances, he is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circumstances or he believes or hopes that they exist.(b) Knowingly. A person acts knowingly with respect to a material element of an offense when:(i) if the element involves the nature of his conduct or the attendant circumstances, he is aware that his conduct is of that nature or that such circumstances exist; and(ii) if the element involves a result of his conduct, he is aware that it is practically certain that his conduct will cause such a result.

二、 洗錢行為有可能在前置犯罪發生前即已先行約定

本件一審判決對本件法律爭點採否定說，其判決理由謂：「洗錢犯罪之成立，既係以先有特定犯罪成立、產生特定犯罪所得為前提，之後始有加以掩飾或隱匿之洗錢犯罪可言；若行為人所實施之行為，已構成前階段特定犯罪之正犯或共犯，自應直接論以該特定犯罪之罪名，而無另構成洗錢犯罪之餘地。」。然犯罪人在犯罪時已預想其事後一定被依金流追查，而同時著手洗錢之安排，實為常態，所以前述英國最高法院判決 R v GH (Respondent) [2015] UKSC 24，才會強調洗錢罪之成立，「並不以約定時已有犯罪財產（所得）為必要，只要在該約定付諸實行時已有犯罪財產即為已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立法理由既已明白指出洗錢型態包括「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自無將之限縮到「必須先有犯罪所得，再提供帳戶」之理。故本件應探討者，應是提供帳戶者與詐欺集團之約定為何？而其約定又是在何時付諸實行？

三、 帳戶提供者依約定不僅要提供提款卡與密碼，尚且要「不去掛失止付」

電信詐欺集團蒐集人頭銀行帳戶，依其犯罪計劃不僅要用來「收受」被害人所匯之款項，尚須能即時「領出」，所以帳戶提供者必須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掛失止付，詐欺集團始能將匯入之款項順利領出，故其約定之實行時點，是詐欺集團將款項領出時，而不是在交付提款卡時。亦即，提供帳戶者之作為，不僅在於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密碼之積極作為，尚須有「在一定期間內不得掛失止付」之消極作為。所以提供帳戶者之犯罪行為，是持續到詐欺集團將款項全部領出之後，而非在交付提款卡等資料之時即已結束。換言之，帳戶提供者在交出提款卡給詐欺集團後，並未完全喪失其對該帳戶之實質控制權，因為該消費寄託契約仍存在於提供帳戶者與銀行之間⁹⁷，提供者仍然可以

⁹⁷ 依據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前段「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之規定，提供帳戶者並未通知銀行其已將債權讓與，所以該消費寄託契約仍存在於提供帳戶者與銀行之間。

隨時去辦理掛失止付該帳戶⁹⁸（也因為提供帳戶者對該帳戶仍有管領力，美國與英國才會有法院判決對提供帳戶者論以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之「持有髒錢罪」，而日本法院判決才會指出人頭罪之可罰性在於其可以防止帳戶被惡用而不防止，均已如前述）。故我國否定說認為提供帳戶者在交出提款卡後已喪失對該帳戶之管領力，所以無法從事洗錢行為，顯有誤解。

四、 提供帳戶者與詐欺集團之約定之實現時點是在提領被害人款項之時

由於提供帳戶者與詐欺集團之約定包含「匯入前不去辦理止付」、「提領前不去辦理止付」與「授權他人提領現金」，所以提供帳戶者之犯罪行為，並不是在交出提款卡與密碼時即終止，而是持續至「款項被提領」之時。而當被害人之款項匯進人頭帳戶之時，該款項之本質已從合法產財變成犯罪財產，亦即，提供帳戶者之犯罪行為是持續至前置犯罪（詐欺行為）已完成之後，且持續至犯罪財產已產生之後。

五、 提供帳戶者本人有無另外有提領行為並無礙於洗錢行為之認定

國內實務持否定說者亦常稱提供帳戶者必須另外有親自辦提領之配合行為，始有成立洗錢罪之可能。然被告有無自己再去提領其實並無法律上之重大意義，因為交出提款卡與密碼等於是授權他人去做提領行為，與本人提領本質上並無不同，亦即，提供帳戶者與詐欺集團之犯意聯絡範圍，不僅在於交付提款卡與密碼之階段，尚及於順利將款項領出之階段。也因為如此，前述美國 Oregon 聯邦地方法院的 United States v. Rodney Paul Gregory 案件，被告除了提供帳戶外另有配合領錢，法院是以 18 U.S. Code § 1957 之交易髒錢罪（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之「使用或持有髒錢罪」）定罪（以認罪協商方式）；而前述英國朴次茅斯地方法院 2018/10/26 THE QUEEN - v - MOHAMMED ADHAM MAJID, NYANJURA EFRAZIA BISEKO 案件，

⁹⁸ 本件被告持有之台新銀行提款卡掛失手續請參：<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B/personal/credit/intro/rights/notice/right0907/> 中國信託提款卡之掛失手續請參：<https://service.ctbcbank.com/FAQ/Page01?kmid=4659>

被告僅提供帳戶而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去辦理提領，一樣也是用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之 section 329(1)(c)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論罪，益足徵提供帳戶者有無另外配合做提領行為，法律上並無區分實益⁹⁹。總之，提供帳戶者之行為必須與車手之提領行為聯結考量，而認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担。

六、 以人頭帳戶收受被害人之匯款係在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權利人，使用提款從人頭帳戶領現則係在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本件裁定書所載否定說之理由之一係「贓款未經清洗行為即被領出，並未改變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而掩飾或切斷犯罪所得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且由銀行之交易明細資料，仍可清楚看出或判別何款項係被害人匯入之錢款...難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但以人頭帳戶收受被害人匯入之款項，雖不足以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本質，但已足以發生掩飾真正所有人之效果，實務上因而查不出背後詐欺集團成員之案例多如牛毛即是明例。而以提款機領出現金，就是在製造「金流」斷點，足以發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之效果，徵諸洗錢防制法第 14 前述之立法理由「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以人頭帳戶收受提領款項當然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而美國、英國、德國、日本之法院亦均有論以洗錢罪之判決，已如前述。

七、 被判定成立幫助詐欺罪不確定故意犯者，也一定有洗錢之主觀認識與不確定故意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並沒有「意圖洗錢」這個要件，此較諸第二條第一款之文字「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⁹⁹ 美國聯邦法 18 U.S. Code § 1957 與英國 section 329(1)(c)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都有處罰持有或使用「被告本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但我國僅處罰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所以在我國如果提供帳戶者與車手都被當成是詐欺罪之正犯或共犯，即無法用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之持有使用贓錢罪來處罰。

罪所得」自明，所以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罪之成立，只要主觀上有「知悉所牽涉者不是一般財產而是犯罪財產」即為已足，且此「知悉」並無庸到達「明知」之程度，已如前述。再者，提供帳戶者均有被要求交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故其主觀上應均知悉該帳戶不僅會被用來「收受」款項，還要用來「提領」款項，所以對於後端的洗錢行為（製造金流斷點）自可合理得知。從而在其具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時，認定犯罪事實為「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申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收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即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本件二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應係符合經驗法則¹⁰⁰。

八、 提供帳戶者係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正犯或幫助犯？

提供帳戶者縱使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但其所分擔之行為係提供帳戶並授權他人提款之積極作為與不辦理掛失止付之消極作為，故其行為實持續至車手將被害人匯進之款項領出為止，所參與者係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故應論以正犯，且應與詐欺集團之主謀者與提款車手成立共同正犯。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 以及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24 號](#) 刑事判決，亦均判定提供帳戶者係洗錢罪之正犯而非幫助犯。

爭點四：共同正犯間移轉或朋分贓款，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

¹⁰⁰ 至於提供帳戶者除了成立洗錢罪以外，是否另應論以幫助詐欺罪？並非本件之法律爭點。惟提供帳戶者主觀上應僅有「所涉之財產與特定犯罪有關」，不可能確知該犯罪之確實罪名與案情，現實務界之判決均以事後結果來推論行為時對特定罪名之主觀認識，似有未洽（例如銀行帳戶被用來收受販毒所得，豈非要論以幫助販毒罪？）。現洗錢防制法既已有修訂，依新法規定，提供帳戶者應僅論以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罪（含不確定故意犯），其認事用法始為允當。

首須指出者，提供帳戶者在我國至今並未被論以詐欺罪之共同正犯（提款車手才有），故所謂共同正犯間分贓是否成立洗錢罪，在本件之案型（提供帳戶者）有無討論必要，非無疑義。惟本署仍依法院所列之爭點論述如下：

本署意見：可，共同正犯間分贓時若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仍可成立洗錢罪，理由如下：

一、共同正犯間分贓時若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仍可成立洗錢罪

我國實務見多過去固有謂共同正犯間分贓不會成立洗錢罪，其立論基礎似在於分贓屬於不處罰之後行為，然洗錢之入罪化本來就是不處罰後行為理論之例外。再者，單純將犯罪所得（例如搶劫銀行得來之現金）在共同正犯間做實物交付分贓，因為另外無掩飾或隱匿之作為，本就不會成立洗錢罪。但如果共同正犯間在分贓時另有掩飾或隱匿之行為，例如利用他人名義以假買賣之方式分贓，或利用第三人名義（含人頭帳戶）轉帳提領分贓以阻止犯罪調查機關之追查，自應另外成立洗錢罪。我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 亦認為共同正犯間之分贓仍有可能構成洗錢罪，其判決理由謂：「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 條第 1 或 2 款之洗錢行為。」誠屬的論。

二、德國第 261 條第 9 項第 2 句之免除其刑規定仍有例外

所謂共犯間分贓不成立洗錢罪之說法，另一可能依據係前述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9 項第 2 句之規定「因參與前置犯罪而可罰者，亦同（按：亦免除其刑（不予處罰）」。但首應強調者，我國洗錢防制法並無類似規定，我國洗錢法明顯有處罰「為自己洗錢」，且立法對於前置犯罪

與洗錢罪所採之調和政策是規定在洗錢防制法之第 14 條第 3 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不是直接排除洗錢罪之處罰。況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9 項在 2015 年 11 月修法時增訂了第 3 句「當正犯或共犯將源自第 1 項第 2 句所稱違法行為之財物投入流通並同時粉飾其違法來源者，不適用第 2 句免除其刑之規定。」，所以如果共犯間分贓時另有掩飾或隱匿行為，仍不能免除洗錢罪之刑責，已如前述。

三、 美國聯邦法院 *United States v. Santos*, 553 U.S. 507 (2008) 案判決所指之「競合 (merger) 問題」在隱匿型洗錢罪並不存在所謂共犯間分贓不成立洗錢罪之說法，另一可能依據係美國聯邦法院 *Santos* 案判決所指之「競合 (merger) 問題」。簡要言之，*Santos* 案判決最主要的法律爭點在於所謂犯罪所得 (proceeds) 係指即「利潤」(profit) 或是「總收入」(receipts)，以及所牽涉出的前置犯罪與洗錢罪之競合 (合併) 問題 (merger problem)。但須注意該案被告所涉之罪名係我國所無之 18 U.S. Code § 1956(a)(1)(A)(i) 之「意圖促進特定不法活動而交易髒錢罪」(即所謂之「促進型洗錢」(promotion theory)，該罪是處罰「將髒錢用在促進犯罪 (即髒錢滾髒錢)」(而不是處罰「將髒錢洗濯」)，所以有可能在促進犯罪之過程當中無可避免地同時構成洗錢罪 (例如賭場經營者將從賭客收來之賭金，用在給付員工之薪水上，此種行為同時構成賭博罪與「促進犯罪之洗錢罪」)，也只有該種罪才會有競合問題。而傳統之 18 U.S. Code § 1956(a)(1)(B)(i)「隱匿髒錢罪」(即所謂之「隱匿型洗錢罪」(concealment theory) 因為另外有洗錢行為，所以學者指出並不會有競合問題¹⁰¹。而美國國會在 the Fraud Enforcement and Recovery Act of 2009 (FERA) 附帶通過的「國會認知」(SENSE OF CONGRESS)¹⁰²亦僅規定當前置犯罪與洗錢罪密切不可分時 (if the conduct to be charged as

¹⁰¹ 請參閱 Jimmy Gurule, Does "Proceeds" Really Mean "Net Profits"? The Supreme Court's Efforts to Diminish the Utility of the Federal Money Laundering Statute, 7 Ave Maria L. Rev. 339 (2008) 第 357 頁，以及 Leslie A. Dickinson, Revisiting the "Merger Problem" in Money Laundering Prosecutions Post-Santos and the Fraud Enforcement and Recovery Act of 2009, 28 Notre Dame J.L. Ethics & Pub. Pol'y 579 (2014) 第 581 頁。

¹⁰² Fraud Enforcement and Recovery Act of 2009, Pub. L. No. 111-21, § 2, 123 Stat. 1617, 1618 (2009)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ffense under section 1956 or 1957 is so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to be charged as the other offense that there is no clear delineation between the two offenses)，聯邦檢察官對洗錢罪之起訴應經司法部長或其代理人之同意並向國會司法委員會提出統計報告¹⁰³，並未規定不成立洗錢罪。況且美國此種 merger 理論只在討論前置犯罪與洗錢罪之關係，亦與共犯分贓是否成立洗錢罪無關。

四、洗錢罪與前置犯罪之法定刑孰輕孰重本就是立法政策問題

洗錢罪之法定刑有時會重於前置犯罪，本就是立法選擇，例如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款之破產法第一五四條，其法定刑是五年以下，即輕於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法定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因此第十四條第三項才會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求適當平衡。況且，販賣人頭帳戶者固多屬經濟弱勢者，然其等為了數千元蠅頭小利不惜犧牲他人，動輒致被害人痛失後半輩子所賴以生存之百萬元計之退休金，其惡性非輕，論以洗錢罪應非過苛，併此陳明。

本署意見小結：

我國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洗錢罪之行為人須「明知」交易之財產是源自於何種特定罪名，故應有不確定故意之適用，只要其主觀上知悉該財產係「源自於某種犯罪行為」，即為已足。而具有不確定故意之人頭帳戶提供者在交出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時，對於該帳戶日後將被用來收受與提領款項，以及不得在款項尚未被領出前辦理掛失止付等情，亦均有所認識，故其參與行為實持續至款項提領之時。再者，前置犯罪之行為人利用與其毫無關連之人頭帳戶收受不法所得，即已發生掩飾該帳戶內款項之實際所有權之效果，如事後復經車手以提領現金方式，更難以查知該不法所得之去向，顯已構成洗錢行為。綜上，提供

¹⁰³ 聯邦檢察官辦案手冊有關此同意程序之規定請參閱：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jm/criminal-resource-manual-2187-new-approval-and-reporting-requirements-certain-money-laundering>

人頭帳戶者縱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犯意，然其所參與者係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自應成立洗錢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二款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檢察官 吳慎志

陳瑞仁

吳巡龍

黃則儒

林俊言

附件清冊

編號	附件名稱
一、	法務部 108 年 5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800000280 號函
二、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圖字第 1080005845 號函
三、	英國內倫敦地方法院 THE QUEEN - v - DERRICK KOOMSON [2018]起訴書
四、	英國朴次茅斯地方法院 THE QUEEN - v - MOHAMMED ADHAM MAJID, NYANJURA EFRAZIA BISEKO [2018]起訴書